

证券代码：832175

证券简称：东方碳素

公告编号：2023-038

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28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8月22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杨遂运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1）和《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 上披露的《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公告 (公告编号：2023-043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曹国华、姬恒领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8 日